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7%。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4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48.6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4%。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股	12.17%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2.60%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1,362,850股	8.09%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8.09%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600,000股	1.17%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1.17%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1,362,850股	8.09%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8.09%	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否	2,600	是	否	201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12.17%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否	21,362.85	是	否	201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8.09%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否	21,362.85	是	否	201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8.09%	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0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适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市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2,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 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股东的保值、增值。

(二) 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4,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项目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非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 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可减持区间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可减持期间内，楚旭日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旭日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6,000,000股	12.17%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2.60%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1,362,850股	8.09%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8.09%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600,000股	1.17%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1.17%	生产经营
七匹狼集团	七匹狼集团	21,362,850股	8.09%	2025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七匹狼集团	8.09%	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融资资金用途

<tbl_r cells="11" ix="1